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证券代码:00278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或“本公司”、“公司”)《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3.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804.00 万股的 4.7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 653 万股将一次性授予,不设预留部分。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50 人,包括公司和本激励计划符合公司(含子公司)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监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具体如下:

1、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7.12 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将根据本计划做出相应调整。

六、本激励计划在有效期内的限制性股票自生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体如下: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十一、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建艺集团、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定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前,不予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符合公司(含子公司)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质押和偿还债务的期限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字与各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 第二章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 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授权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制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的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四、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符合公司(含子公司)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50 人,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照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53.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804.00 万股的 4.7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 653.00 万股将一次性授予,不设预留部分。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三、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分配  
二、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刘庆云	副总经理	80.00	12.25%	0.58%
2	高华年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00	12.25%	0.58%
3	李广波	财务负责人	20.00	3.06%	0.14%
4	阮晓峰	副总经理	15.00	2.30%	0.11%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6人)		458.00	70.14%	3.32%
	合计(50人)		653.00	100.00%	4.7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不得为下列期间:(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告公告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期间之外,自公告之日起至授予日 60 日期限之内,如公司董事、高管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可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用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四、本激励计划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前述限售规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 第七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7.12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7.1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4.23 元的 50%;  
(2)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13.99 元的 50%;  
(3)每股 7.00 元。

第八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指标分为业绩考核指标和财务考核指标。业绩考核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财务考核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业绩考核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财务考核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指标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核指标分为业绩考核指标和财务考核指标。业绩考核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财务考核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业绩考核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财务考核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扣除激励对象在未来解除限售期取得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具体参数如下:

(1)标的股价:14.10元(2020年6月19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上市日至每期首个解除限售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6.69%、35.20%(建艺集团最近1年及2年股票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48%(建艺集团最近三年股息率平均值)

假定授予日为2020年7月初,据测算,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总额为3,448.90万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对各个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